

##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，会期半天。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。经过全体董事审议，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5年度，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,885.60万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51,582.97万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,515.01万元。

鉴于目前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的重要时期，根据公司2016年的发展规划：建设试验中心，提升创新研发能力；建设智能制造工厂，向高端智能制造升级转型；全面推进智能电梯物联网云平台建设，为公司总收益做贡献，并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。要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的顺利实施，需要大量资金作为支撑。综上，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安排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不分配的资金将作为公司实施上述规划的部分投入，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，满足公司业务开发与拓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  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31日